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
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塔城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督导，监督和指导各区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1）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2）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二审案件。（3）依法执行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罪犯的执行工作。（4）审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判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5）审判由塔城地区检察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6）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7）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8）办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9）依法行使司法行政和司法决定权。（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11）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12）开展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提供司法技术信息和司法技术鉴定审查服务。（13）负责有关法律、法规和法律文书、案卷材料的翻译工作。（14）负责本院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宣传教育和培训作；协同地委行署主管部门加强基层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

部门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15）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16）负责其它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9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法医技术室、监察室、书记员管理处、督导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审判管理办公室、老干部工作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数 127，实有人数 181 人，其中：在职 115 人，减少 3 人；退休 6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09.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9.9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614.9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9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26.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1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93.2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93.2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3.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303.22	支 出 总 计	4303.22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26.36	3333.13	2938.13	395.00							293.23	
204	05		法院	3626.36	3333.13	2938.13	395.00							293.2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38.13	2238.13	2238.1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3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31.93	400.00	400.00								131.93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556.30	395.00		395.00							16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9	357.49	357.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9	357.49	357.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43	130.43	130.43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06	227.06	227.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1	136.21	136.2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1	136.21	136.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1	90.81	90.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0	45.40	4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6	183.16	183.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16	183.16	183.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16	183.16	183.16									
			合计	4303.22	4009.99	3614.99	395.00							293.23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3626.36	2238.13	1388.23
204	05		3626.36	2238.13	1388.23
204	05	01	2238.13	2238.13	
204	05	02	300.00		300.00
204	05	06	531.93		531.93
204	05	09	556.30		556.30
208			357.49	357.49	
208	05		357.49	357.49	
208	05	01	130.43	130.43	
208	05	05	227.06	227.06	
210			136.21	136.21	
210	11		136.21	136.21	
210	11	01	90.81	90.81	
210	11	03	45.40	45.40	
221			183.16	183.16	
221	02		183.16	183.16	
221	02	01	183.16	183.16	
			4303.22	2914.99	1388.2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009.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4009.9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3.13	3333.1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9	357.4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1	136.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6	183.1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009.99	支 出 总 计	4009.99	4009.99		
---------	---------	---------	---------	---------	--	--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33.13	2238.13	1095.00
204	05		法院	3333.13	2238.13	1095.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2238.13	2238.13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400.00		4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395.00		39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9	357.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7.49	357.4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0.43	130.4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27.06	227.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21	136.2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21	136.2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0.81	90.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0	4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16	183.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16	183.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3.16	183.16	
			合计	4009.99	2914.99	1095.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9.57	2509.57	
301	01	基本工资	584.21	584.21	
301	02	津贴补贴	571.05	571.05	
301	03	奖金	375.22	375.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7.06	227.0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81	90.8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0	45.4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8	5.6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3.16	183.1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98	426.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48		280.48
302	01	办公费	29.30		29.30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19.00		19.00
302	07	邮电费	1.60		1.60
302	08	取暖费	37.87		37.8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2.50		62.50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302	16	培训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2.70		22.70
302	29	福利费	30.13		30.1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42		4.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		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94	124.94	
303	02	退休费	57.43	57.43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5	生活补助	4.21	4.21	
303	07	医疗费补助	63.30	63.30	
		合计	2914.99	2634.51	280.4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95.00		569.40			400.00	125.60				
204	05		法院		1095.00		569.40			400.00	125.60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SM 项目 1	300.00		300.0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地区法院审判大楼项目）	400.00					40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SM 项目 2	395.00		269.40				125.60				
				合计	1095.00		569.40			400.00	125.6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7.00	117.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15.00	115.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1.00	61.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0	54.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上年结转 SM	99.80	99.80			99.80				
项目 1									
上年结转 SM	1.50	1.50			1.50				
项目 2									
上年结转 SM	60.00	60.00			60.00				
项目 3									
地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 第四次会议 纪要通过事 宜--地区法 院审判大楼 消防改造项 目	131.93	131.93			131.93				
合计	293.23	293.23			293.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303.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上级收入。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4303.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614.99 万元，占 84.01%，比上年预算减少 69.54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单位在职人员调出 3 人，工资社保等经费减少；二是本单位部分工程主体款项已付完，剩余尾款未支付。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395.00 万元，占 9.18%，比上年预算减少 52.00 万元，下降 11.6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项目经费支出减少，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259.5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往来资金编入单位资金预算,2024 年单位资金预算编制口径发生变化,往来资金不需要编制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293.23 万元,占 6.81%,比上年预算减少 184.34 万元,下降 38.6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两年以上未使用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2023 年底财政全额收回。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4303.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14.99 万元,占 67.74%,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9.07 万元,下降 29.6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3 人,工资社保等相关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1388.23 万元,占 32.26%,比上年预算减少 336.33 万元,下降 19.5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单位两年以上未使用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2023 年底财政全额收回。二是本单位部分工程主体款项已付完,剩余少量尾款未支付。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09.9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9.9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333.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4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36.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83.1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009.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914.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6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医疗补助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10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00 万元，下降 12.19%。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单位两年以上未使用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2023 年底财政全额收回。二是本单位部分工程主体款项已付完，剩余少量尾款未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3333.13 万元，占 83.1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7.49 万元，占 8.91%。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36.21 万元，占 3.4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83.16 万元，占 4.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38.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1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增、医疗补助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今年新增退当事人诉讼费项目列到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之中。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0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新建审判大楼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已完工，2024 年支付剩余尾款及附属工程款。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9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2.00 万元，下降 47.1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单位两年以上未使用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2023 年底财政全额收回。二是本单位项目经费支出减少，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0.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55 万元，增长 38.93%，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增加，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7.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81 万元，下降 3.7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0.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62 万元，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经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2 万元，下降 5.8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调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经费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3.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5 万元，增长 3.53%，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经费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14.9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3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8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SM 项目 1

设立的政策依据：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不予公开

（二）项目名称：2024 年行政政法科专项业务费（地区法院审判大楼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迁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建审判大楼项目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SM 项目 2

设立的政策依据：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39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17.00 万元，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61.50 万元，增长 110.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6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今年预算购买执法执勤车辆 3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89%，主要原因是单位车辆多为破损老旧车辆，车辆维修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0.50 万元，下降 20.00%，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接待费减少，节约资金。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293.2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93.2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上年结转 SM 项目 1，金额 99.80 万元，主要用于：不予公开。

2. 上年结转 SM 项目 2，金额 1.50 万元，主要用于：不予公开。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SM 项目 3，金额 60.00 万元，主要用于：不予公开。

4. 地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通过事宜——地区法院审判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131.93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审判大楼消防改造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2 万元，下降 2.37%。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单位人员减少，定员定额费用减少。二是我单位节约开支压减公务接待等相关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33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4.37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5.0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85.0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6996.06 平方米，价值 5315.95 万元。
2. 车辆 20 辆，价值 50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90.92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价值 409.79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75.1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180.0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61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303.2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9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联系人		张蓉花		联系电话：	09016280161
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高院及塔城地委工作部署，保障辖区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的新收工作，完成审判及执行案件的结案工作，确保人民法院依照宪法行使审判权，通过审判活动发挥惩罚犯罪、调处纠纷、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556.3	
			本级安排	3746.9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年新收案件数	>=2000	工作资料	3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理结案率	>=80%	工作资料	20
		案件执行执结率	>=90%	工作资料	20
		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工作资料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地区法院 2024 年审判大楼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成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为地区法院审判大楼建设项目，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部分附属工程已完工；2024 年年初预算 4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项目主体工程及部分附属项目到期尾款。本年度，通过项目资金的有效实施，结清项目工程款，使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达到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的要求，以改善法院审判条件，为构建和谐社会，打击违法犯罪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审判大楼附属工程建设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9 个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主体工程项目预算金额	<=30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3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附属工程预算金额	<=9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8.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法院基础设施条件	有效改善	自定义	达成年度指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我单位安排 2 个 SM 项目，涉及资金数 695 万元，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15日